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13704　债券简称：春风转债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4年8月7日 公告名称：《春风动力2025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购买完成时间	2026-10-14
购买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购买价格：242.36元/股 购买数量：3.27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0.0213%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6日、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2026年内滚动设立两期各自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并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14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A股股票购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A股股票3.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13%，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92.5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242.36元/股。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上述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持续关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至10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3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首席执行官：刘占杰先生
独立董事：黄生先生
首席财务官：莫瑞娟女士
董事会秘书：黄艳莉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至10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海尔生物证券部
电话：0532-88935566
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基金场内简称：恒生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09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10月19日为中国香港节假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A	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160924	015546
该下属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6年10月19日为中国香港节假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10月19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并自2026年10月2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科技ETF（QDII）（基金场内简称：恒生科技ETF大成）
基金主代码		1597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10月19日为中国香港节假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6年10月19日为中国香港节假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10月19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6年10月2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LOF)（基金场内简称：沪深港300LOF）	
基金主代码		1609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10月19日为中国香港节假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LOF)A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LOF)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160925	008973
该下属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6年10月19日为中国香港节假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10月19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并自2026年10月2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89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发起式A	大成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8926	02892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12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9月4日起到2026年10月12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0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54		
份额级别		大成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发起式A	大成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188,416.86	1,014,026.61	12,202,443.4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452.17	555.62	7,007.7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188,416.86	1,014,026.61	12,202,443.47
	利息结转的份额	6,452.17	555.62	7,007.79
	合计	11,194,869.03	1,014,582.23	12,209,451.2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6,222.22	0.00	10,006,222.2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9.3822%	0.0000%	81.954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0月14日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6,222.22	81.95%	10,006,222.22	81.9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6,222.22	81.95%	10,006,222.22	81.9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0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50,000.00万元到1,32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95,987.80万元到665,987.80万元，同比增加91.13%到101.83%。

（2）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000.00万元到5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8,912.40万元到53,912.40万元，同比增加1,196.60%到1,318.92%。

（3）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000.00万元到3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4,862.81万元到37,862.81万元，同比增加3,065.71%到3,329.52%。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859.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87.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37.1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下游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拉动铜箔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深厚的客户积累，实现了铜箔产品产销量的显著增长，通过产能建设与技术改造提高产能，并推动公司产能利用率同比上升，单位生产成本降低，进而实现利润提升。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持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理念，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有效提升产品品质，深化降本增效工作，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3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A	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309	0173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15日起，暂停接受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申请。需注意在2026年10月14日15:00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交易申请将视为2026年10月15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2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A	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294	02429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16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从原来不应超过1,000元调整为不应超过1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大于10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申请。

（2）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以上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二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4）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投资者可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截至2026年10月23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粤传媒大厦3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会提案1.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将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须在2026年10月29日17:00前送达公司邮箱，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 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粤传媒大厦第30层3001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

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载明对股东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88630181
联系人：谢小姐
电子邮箱：ycm2181@gdgzrb.com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需要的证件到场。

7.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办理会议签到入场手续。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81”，投票简称为“传媒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6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与《公司章程》的调整保持一致，公司拟对《分红管理制度》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分红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5:00，在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粤传媒大厦3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期半天，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1执3555号之四十三】，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关于案件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7日和2017年5月25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相关人员被公安机关立案的公告》（2016-013）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检察院起诉书的公告》（2017-03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3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2018年5月25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2018-030）。一审判决后，原审被告人叶玫、乔旭东、周思海提出上诉。2020年7月1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8）粤刑终881号】。

二、《刑事判决书》及执行情况

(一)2020年7月1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8）粤刑终881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号：2020-034）。

(二)2020年9月1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关于【（2018）粤刑终881号】案的执行款共计56,293,644.71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20-051）。

(三)2020年9月11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关于【（2018）粤刑终881号】案的执行款共计102,584,548.40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20-052）。

(四)2020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关于【（2018）粤刑终881号】案的执行款共计357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20-067）。

(五)2021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关于【（2018）粤刑终881号】案的执行款共计3,476,936.55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21-052）。

(六)2022年4月2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关于【（2018）粤刑终881号】案的执行款共计12,962,917.01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22-004）。

三、本次诉讼案件执行的进展情况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1执3555号之四十三】主要内容如下：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刑终881号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判处追缴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被骗的现金和粤传媒股票，返还给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公安机关已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根据本判决执行）。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叶玫持有的粤传媒股票1370674股首发后限售股的质押；

二、解除对被执行人叶玫持有的粤传媒股票1370674股首发后限售股及分红的冻结；

三、将被执行人叶玫持有的粤传媒股票1370674股首发后限售股及分红过户给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及风险提示

鉴于本裁定尚在执行阶段，本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1执3555号之四十三】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目　录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目　录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出版物印刷；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皮革制品、皮革，针纺织品，五金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金属矿石，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服装服饰；零售：汽车新车、汽车旧车、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品牌管理，停车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出版物印刷；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皮革制品、皮革，针纺织品，五金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金属矿石，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服装服饰；零售：汽车新车、汽车旧车、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品牌管理，停车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
4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如下任职资格：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三）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 （四）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五）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七）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八）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
5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6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7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8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9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
10	---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对上市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负责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规定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联络渠道的畅通。 （九）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二）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核实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11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2）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70%。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2、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报告期净利润为正数，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依法依规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2）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70%。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及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2、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依法依规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及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12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广州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广州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内容修改，删除及新增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含引用条款序号）变化、格式性调整等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未在上表列示。

三、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分红管理制度》	修订	是

四、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